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棕元
電話：03-3322101-6103
電子信箱：074144@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8054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正副本收受者

主旨：函轉內政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有關內政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即日起停止適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8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前開號函影本及其附件共2紙供參。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桃園市縣府路232號）、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處（處長室、建管科 潘科長、各承辦人、元）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傳真：(02)87712709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8081194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0980811949.pdf)

主旨：本部83年9月22日台內營字第8388396號函（如附件），即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98年10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20975號
函載研商因應監察院糾正建築法規不斷放寬免計入容積項
目影響消費者權益等事項，有關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會議紀
錄討論事項一之（一）結論3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
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
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
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
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
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本
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09/12/18
11:32:09

098/12/18 13:48 工務處



0980545199 有附件



60 建築 副本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行	受 文 者	送 別
	副 本	正 本	密 等
	本 部 地 政 司 營 建 署	台 灣 省 政 府 建 設 廳、台 北 市 政 府 工 務 局、高 雄 市 政 府 工 務 局、中 華 民 國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國 聯 合 會	營 建 署
辦 擬	文	發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台 (83) 內 營 字 第 八 三 八 八 三 九 六 號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三 年 九 月 廿 二 日
<p>主旨：建築設計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之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一詞是否可行乙案，復請查照轉行。</p>			
<p>說明：</p>			
<p>一、依據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4 25 八三建四字第 四三五七四號函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3 4 26 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 一三三七號函</p>			
<p>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3 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3 3 22 建師全聯 (83) 字第 〇六七號函。</p>			
<p>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註明平台面積尚依法無據，業經本部 82 11 2 台 (82) 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p>			

<p>辦理，兼復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3 15 北市工建字第三九七五七號函、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3 3 22 建師全聯 (83) 字第 〇六七號函。</p>	<p>函。</p>	<p>二、按建築技術規則用語中，尚無平台一詞；於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等申請核准之建築圖面上註明平台面積尚依法無據，業經本部 82 11 2 台 (82) 內營字第八二八九二三一號函釋在案。基於規劃設計需要，依規定設置之陽台，於建築圖面上地面層外牆中心線或柱中心線或區劃中心線以外直上方有遮蓋物之投影範圍加註「陽台」，非法所不許。</p>
---	-----------	---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